

疫情防控事项须知

根据大连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需要，现就参加大连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0 年第二次（9 月）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参加考核考生疫情防控事项须知如下：

（一）考生可通过“大连发布”微信公众号或登录大连市人民政府网站“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栏，了解大连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提前下载“辽事通”APP 或微信小程序，登录并进行实名认证，申领“辽事通健康通行码”。

（二）考核日前，考生每日应自行做好体温测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做好自我防护；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三）考核当天进入医院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预检分诊工作，现场出示“辽事通健康通行码”，确定为绿码、经体温检测不高于 37.3℃方可进入。体温超过 37.3℃的，需现场进行 1 次体温复测。复测后仍超过 37.3℃的考生，应提供考核日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的诊断意见，否则不得参加考核。

（四）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合理保持安全间距。进入资格审查现场后，考生应按要求向工作人员提交《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附下）。

（五）考核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拒绝佩戴口罩的考生，取消考核资格。

（六）在资格审查和候考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及时向工作人员进行报告。

（七）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住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_____小区(村)

在参加大连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0 年第二次（9 月）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考核期间，本人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以及与和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考核日前 14 天内（含考核日），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也未被判定为新冠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二、本人以及与和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考核日前 14 天内（含考核日），未到过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未接触过来自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三、本人在进入医院参加考核前，未服用任何缓解症状的药物。

四、本人知晓并已执行大连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

五、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对承诺内容及“辽事通健康通行码”绿码、核酸检测合格报告及诊断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并遵守考前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